

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

被告 高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簡字第6 號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5日上午10時4 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宋政達

書記官 杜敏慧

通譯 洪自興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規定，本件不另行製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5,290元整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主張均引用用卷內當事人書狀所載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詳如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杜敏慧

法 官 宋政達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
08 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杜敏慧